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6261 號

茲修正農會法第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
農會法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公布

第 八 條 鄉、鎮（市）、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，
應發起組織基層農會。

下級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，得
組織上級農會。

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；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
定之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371 號

茲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
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

期貨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